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0-01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拟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氢能公司)。氢能公司注册资本为106000万元,其中: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新能源基金)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占比20.7547%)、航天工程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比18.8679%)、北京余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余美科技)出资人民币19000万元(占比17.9245%)、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比14.1509%)、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集团)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比11.3208%)、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化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比9.4340%)、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比7.5472%)。

●由于公司与航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分别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基金)、国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国创基金为国创新能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国创新能源基金、国华基金、航天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国创新能源基金、国华基金、航天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航天工程拟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氢能公司。氢能公司注册资本为106000万元,各股东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国创新能源基金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占比20.7547%)、航天工程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比18.8679%)、余美科技出资人民币19000万元(占比17.9245%)、国华基金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比14.1509%)、正元集团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比11.3208%)、六化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比9.4340%)、航天投资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比7.5472%)。

氢能公司拟充分发挥航天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优势及各股东资源优势,深入推进航天氢技术产业化,聚焦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投资氢气、合成气工业气体运营,立足航天氢技术基础,发挥航天工程氢规模制备、工程集成优势,孵化、拓展氢燃料供应链系统技术及运营,开展三废治理相关业务。

公司与航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为国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比例为4.39%。国创基金为国创新能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比例为95.6%。航天投资为国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比例为14.205%。公司与航天投资、国华基金、国创新能源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5层501-38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1月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国创新能源基金于2020年1月3日注册成立,目前投资业务正在稳步开展。控股股东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聚焦航天及与航天技术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航天军工、氢能及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卫星通讯、高铁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投资了大量优质项目。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262.04亿元,净资产262.04亿元,营业收入32.18亿元,净利润29.5亿元。

(二)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75(仅限办公用途)(JM)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5.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国华基金作为国资委三层次基金系中第一支行业级产业基金,立足航天、辐射其他军工集团,以“聚焦军民融合发展、服务经济国防建设”为使命,紧紧围绕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军工资产证券化、军工技术转化等投资方向开展投资运作,重点投资领域包括火箭与特种装备、卫星与电子信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华基金总资产219.33亿元,净资产219.33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25.53亿元,净利润22.82亿元。

(三)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3.法定代表人:张陶

4.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航天投资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投资管理主体、资本运作和战略合作的平台,履行集团公司赋予的产业孵化、资本运作、战略并购、投资融资等职能,瞄准卫星及电子信息、火箭及特种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与节能环保等航天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融通资源,深耕产业投资,努力成为具有产业背景的世界一流航天产业投资公司。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航天投资总资产2,762,922.2万元,净资产2,490,504.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71,501.7万元,净利润187,375.2万元。

三、除关联方之外的其他投资方介绍

(一)北京余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7号楼20层2009

3.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开余

4.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49年04月0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余美科技于2019年7月设立,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二)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南山路1号

3.法定代表人:胡二甫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主营业务: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企业;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承包GA类(GA1乙级)、GB类(GB1(含PE专项)、GB2(1)级)、GC类(GC1级)、GD类(GD1级)压力管道的安装;锅炉安装、维修I级;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升降机、旋臂式起重机的安装;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普通货物装卸;工程机械大修;承装三级、承修四级、承试三级电力设施;普通货运;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石油化工检维修;安全培训与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年来六化建经营业绩一直良性增长,尤其在基础设施施工领域取得斩获颇丰,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玻利维亚乌尤尼 35 万吨/年钾盐制造厂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境外鲁班奖”;宁波万华 MDI 工程荣获“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经典(精品)工程”称号。近年来,六化建为公司煤气化工程总承包部分项目提供建筑安装工程服务。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六化建公司总资产595926.90万元,净资产153631.14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859585.18万元,净利润22163.96万元。

(三)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7号

3.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4.注册资本:71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贸易、农业的投资;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审批的除外)、化工设备的销售;本企业集团子公司生产的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元集团是一家以生产尿素、甲醇为主的煤化工企业,河北省大型氮肥生产企业。正元集团下辖六家子公司,已初步形成以煤化工产业为核心,装备制造为龙头,化工设计为技术依托的集研发、设计、制造、生产和服务为一体的现代煤化工产业体系。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正元集团总资产882926万元,净资产114965.65万元,营业收入327642.68万元,净利润-599.64万元。

四、拟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公司类型:其他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0】万元

(四)经营范围:【环丙烯生产制造(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限外埠分支机构);工程项目管理;投资与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经营期限:【五十】年

(六)公司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七)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0.7547%	货币
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8.8679%	货币
3	北京余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9,000	17.9245%	货币
4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14.1509%	货币
5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1.3208%	货币
6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9.4340%	货币
7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	7.5472%	货币
合计		106,000	100%	---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

五、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新设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氢能公司注册资本为106000万元,各股东方均以现金出资。各股东具体的认缴出资额及相应的持股比例、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详见本公告“四、拟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新设公司治理结构

1.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其中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最终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氢能公司将发挥航天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优势、各方股东资源优势,深入推进航天氢技术产业化,聚焦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投资氢气、合成气等工业气体运营,以多样化的投资方式,逐步发展成为集工业气体运营、氢能技术设备研发制造、氢燃料供应链运营、三废治理及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投资平台。

2.本次新设公司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合资公司投资的股权比例,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拟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需其他投资方履行完各自决策程序。截至目前,本次拟投资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开始实际的业务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进行的业务布局,不存在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与国创新能源基金、国华基金、航天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九、报备文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0-01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6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石英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石英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 2019年01月25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年06月19日出具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004号),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石英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恒业”)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3847896号

发明名称:导爆管雷管自动装配流水线及装配方法

专利号:ZL201710900140.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9月28日

专利权人: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6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107602314B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改变了传统导爆管雷管的生产模式,整个过程无需人工操作,实现了群发(10发)导爆管自动绕线、定长分切、封尾、贴标后与基础雷管直接群发(10发)卡口装配、编码、自动脱模收集、自动装袋封口,大幅降低了导爆管雷管生产运行成本,提高了导爆管雷管生产智能化和本质安全水平。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48),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因此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于2020年7月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文件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雄先生通知,获悉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已将其个人质押比例降低至66.7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伟雄	是	3,000,000	2019.06.20	2020.06.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伟雄先生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伟雄	165,469,987	30.76%	110,411,688	66.73%	20.52%	0	0%	0	0%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4.5617%;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549,107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83%。贵阳市国资公司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5,800,000股;本次质押后,贵阳市国资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8.1990%;贵阳市国资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225,34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5.0152%。

公司于近日接到贵阳市国资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国资公司	否	35,8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398	1.1125	营运资金补充
合计	/	35,800,000	/	/	/	/	/	7.6398	1.112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市国资公司	468,599,066	14.5617	143,200,000	179,000,000	38.1990	5.5624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8809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4400	0	0	0	0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19,495	2.0578	0	0	0	0	0	0	0	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0	0.2545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495,446	0.108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兴贵橡投资有限公司	972,180	0.0302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99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处	161,927	0.00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3,549,107	19.9983	189,540,000	225,340,000	35.0152	7.0024	0	0	0	0

注: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的3290万股股份已解除质押,现质押股数为0。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完善,且部分事项需中介机构、独立董事等发表相关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晚于2020年6月29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81),现将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11.01选举刘若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选举赵治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选举张洋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选举栾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选举季春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选举俞明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12.01选举莎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选举姚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选举韩建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13.01选举张铮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选举李冀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1、12、1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更正后: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4、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更正前: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7月6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刘若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治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张洋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栾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季春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俞明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7	选举莎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姚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9	选举韩建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铮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冀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更正后: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7月6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刘若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赵治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